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5〕50号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旅游品质提升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5-94），2025年8月11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旅游品质提升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南平市水利局，延平区水利局，太平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中际众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福建南平九越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8月21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旅游品质提升项目位于太平镇葫芦山村闽江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22′ 、北纬 26° 32′ ，是南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之一。2025 年 1 月南平市水利局以南水移民[2025]3 号文《南平市水利局关于 2025 年度中央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涉河内容为葫芦山亲水平台（同时做为闽江地下航线游船停靠码头）。亲水平台平面尺寸为 22.74 × 29.08 米，坐标为 X=2936.295 ~ 2936.318；Y=39635.617 ~ 39635.652（CGCS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60.9 ~ 65.00 米。铺设 3 级自然面芝麻灰条石台阶踏步和 4 级青石板台阶面，占用河道临水坡地面积约为 480 平方米。

（二）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情况

水口水电站位于闽江干流中段，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52438 平方公里，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65.00 米，相应库容 23.40 亿立方米；汛前限制水位 61.00 米，调洪库容 6.40 亿立方米。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评价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 评价对象、防洪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

同意评价对象为葫芦山亲水平台。

同意防洪影响分析范围为水口水库坝址以上至上游太平镇境内闽江河段，共计约 76.30 公里。

亲水平台不设防洪标准，项目河段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同意本次评价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涉河工程所在的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情况及演变趋势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道平面形态和滩槽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三）防洪评价计算

1. 基本同意以延福门水位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作为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所在断面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6800 立方米每秒。

2. 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工程建成后，所在断面断面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69.73 米。

3.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工程建成后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003 米，综合阻水比为 0.15%，影响

河道长度约 3.68 公里。

4.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无明显变化。

5. 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后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

6. 基本同意施工期影响分析成果。

(四) 防洪综合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范围内无规划堤防, 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项目自身不设防, 工程建设适应所在区域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后产生的壅水高度较小, 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4.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对河势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6.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7.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不会对下游防洪产生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8.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不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三、意见与建议

(一) 《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二) 项目建设总工期 7 个月，应在非汛期施工。

(三) 施工期必须及时做好弃渣、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围堰的清理工作，严禁将弃渣倾倒在河中。施工完成后，清除河道内施工设备及阻碍行洪的临时建筑物。

(四) 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水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

(五) 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水口库区水位动态变化情况加强工程运行期间人员安全管理。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 年 8 月 22 日



